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076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17 日主張其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房屋稅籍編號為 05120367000，層次 1，卡序 A0，構造別為磚石造，建物類別 1，面積 32 平方公尺，現值為新臺幣 1 萬 7,600 元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增建構造物，面積為 1 平方公尺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申請重核系爭房屋之房屋現值，萬華分處承辦人員為辦理該申請案，本應於現場會勘後始製作房屋稅籍新增 B 卡電腦作業，惟因承辦人提前作業先行新增系爭房屋增建構造物 1 平方公尺之 B 卡，待現場會勘後再行確認相關資料，然因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向萬華

分

處撤回上開申請案，萬華分處乃以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030682000 號函

復

訴願人准予辦理申請案之撤回，卻漏未將系爭房屋因上開申請案所新增之 B 卡予以刪除。旋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核發房屋稅籍證明書，該分處乃依上開錯誤之電腦檔核發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略以：「層次 1，卡序 A0，構造別為磚石造，建物類別 1，面積 31 平方公尺，現值 1 萬 7,100 元；層次 1，卡序 B0，構造別為磚石造，

建

物類別 4，面積 1 平方公尺，現值 600 元。」嗣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

系

爭房屋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前稅籍會勘紀錄證明公文，經萬華分處以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萬

稽萬

華甲字第 101305344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依該分處房屋稅籍紀錄表，系爭房屋面積應為 32

植  
華  
市  
年 5

平方公尺，該分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所列 B 卡面積 1 平方公尺係誤，該分處已註銷 B 卡並更正 A 卡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。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又向萬華分處申請系爭房屋附屬建物 B 卡部分之現場會勘紀錄，經萬華分處以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0613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說明其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之申請案已於 100

B

年 5 月 26 日申請撤回獲准，惟因電腦檔漏未刪除 B 卡，系爭房屋原始房屋設籍資料所附建物平面圖僅有 1 建物，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，乃更正 A 卡之建物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，並註銷 B

卡資料。旋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 日向萬華分處陳情表示，萬華分處核定系爭房屋面積有誤，請派員至現場查看等語，經萬華分處先後 2 次指定勘查日期後，又經訴願人申請延期，嗣經萬華分處指定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現場勘查，是日萬華分處勘查後，以

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0768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除重申前開 2 函之內容外，

報

並就 101 年 8 月 31 日勘查時，因系爭房屋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○○街○○巷北側道路新築工程拆除部分面積，拆除後面積為 22.1 平方公尺，且不堪使用，已釐正房屋稅籍紀錄，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停止課徵房屋稅；又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申

府

契稅所附申報書及契約書，均只申報移轉主建物 A 卡序之面積 32 平方公尺，並未含附屬建物，是申請附屬建物另立 B 卡序，不予核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33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0768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已無言詞辯論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（代理）  
委員 紀聰吉（代理）  
委員 戴東麗（代理）  
委員 柯格鐘（代理）  
委員 葉建廷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韻茹（代理）  
委員 傅玲靜（代理）  
委員 吳秦雯（代理）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